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728 环罚决字〔2023〕53 号

驻马店贝森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8MA9NK91R5C

地址：遂平县产业集聚区纬一路北段 2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保明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遂平县产业集聚区开工建设的驻马店贝森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张成品皮革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①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照片（3 张）；②授权委托书（1 份）；③被授权人身份证照片（2 张）；④2023 年 6 月 25 日建设项目开工照片（6 张）；⑤证明建设项目性质

的材料照片（5张）；⑥2023年6月2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3年6月25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7页；⑦亮证执法照片（1张）⑧执法人员执法证照片（3张）；⑨驻马店贝森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照片（26张）；⑩驻马店贝森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员工签到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产品出库单照片（共3张）；⑪驻马店贝森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场地四周照片（4张）、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查图示意（1份）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9月8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728环罚告字〔2023〕53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驻马店贝森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总额 90.3 万元，适用裁量计算公式法定罚款金额上限 5%:45150 元；法定处罚金额下限 1%:9030 元。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报批环评文件，裁量等级: 5；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一下，裁量等级: 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 7 天以上，裁量等级: 5；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 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4515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903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1,2,5,1)，处罚金额(X): 31713，代入公式：
$$31713=9030+(45150-9030) \times \left[\left(\frac{5}{5} \right)^2 + \frac{(1^2+1^2+2^2+5^2+1^2)}{(5^2 \times 5)} \right]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 0，最终裁量金额: 317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

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于2023年5月6日在遂平县产业集聚区开工建设的驻马店贝森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90万张成品皮革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叁万壹仟柒佰壹拾叁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至中国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1001502911050002322；户名：驻马店市财政局非税收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9月27日

